

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情况公布如下：

为促进公司健康、规范、可持续发展，增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、诚实守信的工作意识，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，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，公司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公司 2020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0 年 1 月 1 日-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1、非独立董事

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，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；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和津贴。

2、独立董事

每人每年 6 万元人民币(含税)。

3、高级管理人员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、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。

4、监事

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，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；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每人每年6万元人民币(含税)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按月发放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届次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4、根据相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，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

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7日